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1,957,239股，公司已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1,957,239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600,689,988元变更为13,408,732,749元，总股本从13,600,689,988股变更为13,408,732,749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689,988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8,732,749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0,689,9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732,74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